**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第2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 | |
| 申请条件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 | |
| 申报材料 | 1.《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迁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  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的，市人防办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意见；  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